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财务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条 本制度在公司内部执行，并成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政策指引。

第二章 财务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公司实行“一级对外法人，一级独立核算，三级内部核算”体制，即公司为一级法人，一级核算单位;公司所辖的管理处等内部单位不具有法人地位，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为二级内部核算单位;各收费站、服务区为三级内部核算单位。

第五条 公司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

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财会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并通过岗位责任制度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考核规定》，加强对内部单位及财会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设财务会计部，二级内部核算单位设财务科，收费站、服务区等三级内部核算单位设会计室。公司财务会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公司各项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拟定；
- 2、 参与公司筹资方案的拟定和实施；
- 3、 负责监控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
- 4、 参与公司投资方案的拟定和实施；
- 5、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
- 6、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
- 7、 负责编制合并报表，为公司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供财务数据；
- 8、 负责财务分析工作；
- 9、 参与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 10、 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纳税工作；
- 11、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
- 12、 负责公司票据申购、发放、核销等管理工作；
- 13、 负责对全体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八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以中文作为记录的文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总分类和明细帐科目。

第九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帐务处理，实行公司内部会计电算化联网系统。

第十条 公司依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收入和成本，以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区分本期费用支出与期间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无形资产及跨期费用；按月提取应计费用和应交税金；按月提取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将发生的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月末，公司将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外币帐户的余额，按照月末的市场汇价折合成记帐本位币金额进行核算。

第四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资本运作等实行全面财务预算，并依据其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开始前组织内部核算单位编制完成本年度的各项财务预算，财务预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营预算；
2. 盈利预算
3. 现金流量预算

第十六条 公司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阶段的控制和监督，及时进行差异分析，并查实差异的原因。年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实行奖惩。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七条 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在营业期间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收讫价款或取得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公司的各项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各管理处等单位收取的各项收入均专户存储，只收不支，全额解交公司。

一. 通行费收入

1. 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收费站按照省政府和省物价局等部门批准的有关收费法规和收费标准执行，做到应收不漏，应缴不留，足额解缴。

2. 公司在所在地设通行费汇缴专户，各管理处在所在市设解

缴专户。

3. 通行费的收取工作由各个收费站具体负责。各收费站在收取通行费时，必须按规定使用公司统一印制的税务监制票据。

4. 各管理处设通行费专、兼职稽查员，建立稽查制度，开展稽查工作。

5. 因无通行卡发生的补票收入，一律使用通行费票据，视同通行费收入管理。

二. 其他业务收入

经营发展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等所经营的广告、油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施工、养护等其他经营业务所实现的利润按月全额上交公司。

三.对外投资性的收入

短期投资收入在持有期满后确认收益。

长期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取得的合法审计报告确认的财务年度的权益确认收益。

四、路产损毁赔偿收入

路产损毁赔偿收入是专项用于修复被损毁资产的主要来源，要严格执行省政府令《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管理办法》，及省物价局批准的道路损毁赔偿规定，严格按政府令规定收取赔偿费，使用规定票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路产损毁赔偿收入，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银行支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和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银行帐户的开设和使用进行管理。货币资金的保管和核算须岗位分离。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信用政策，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明确欠款对象，落实追款责任并依据结果施以奖惩；

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帐损失，并计提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为期末应收款项的 2%。公司财务会计部对已确实不能收回的超龄应收款项，定期逐笔书面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处理。如数额较大者须通过董事会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采购、保管、领销、记录、盘点制度，保证帐、卡、物相符。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认其实际成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执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无形资产取得的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健全固定资产购建预算、授权购买、登记核算、维护保养、内部调拨和处置等控制制度。公司的公路及构筑物的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其他的固定资产按分类确定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折旧。公路及构筑

物不预计残值，其他固定资产按原值的 3%预计残值。全部折旧额在相应资产的有效经营期内收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资产使用部门要求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当期末帐面资产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发生差额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债务性融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纳入公司财务预算，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权益性融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实施股本变动、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及分红派息等程序。

公司法定盈利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5%提取。

第八章 损益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截留收入、挤占成本、隐瞒或虚报利润。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营业收入的管理规定，确保其他业务收入循环中的报价、签定销售合同、实际收款和开具发票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加强对业务活动的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全面预算规定，严格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加强控制。严格履行请购、审批、合同订立、付款等程序，合理控制成本和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费用等资本成本，公司谨慎运用外汇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避免或降低汇兑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内部所属单位企业所得税、通行费收入营业税均由公司汇缴。

第九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帐。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取得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

第三十五条 长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并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中核算。

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外进行债权投资，按取得的实际成本，作为开始投资成本。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对外投资，并严格履行立项、可行性分析、审批、运作、监督管理和核算等程序，对外投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或法人授权的部门。

第十章 财务信息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制度，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必须通过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公司财务会计部通过对内、外部财务信息进行分析，及时、有效地识别财务风险分析

报告，为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实行财务电子信息系统，实现授权、岗位分离、记录控制等内控程序的电算化，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相关人员在使用财务电子信息系统过程中，严格遵循内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范，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公司财务会计部设专人负责每日对电子财务数据进行备份，公司指定专门的信息技术人员负责维护财务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性。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管各种财务会计文本资料。会计报表、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其他财务会计文本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第十一章 内部单位、子公司的财务控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核算单位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聘用，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形式控制或影响。

公司建立内部单位、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尽职考核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要求内部单位、子公司以本制度为依据，相应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内部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报公司批准后实施；子公司财务制度报其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内部单位、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掌握

内部单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大财务事项，以便及时、准确地编制合并报表，并控制内部单位、子公司筹资、投资等重大财务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单位经营情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控制或影响其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单位、子公司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补充。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会计部依据本规定拟定若干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发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